

浉河区法院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我再也不逃了”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我再也不逃了，我要自首，我想要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日前，犯罪嫌疑人唐某在电话里泣不成声地对妻子诉说着。犯罪嫌疑人唐某在挂断其妻子的电话后，乘火车回到信阳，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浉河区检察院投案自首。

原来，2014年12月16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姜某、唐某因骗取国家退耕还林资金10余万元被浉河区检察院反贪部门立案侦查。在侦查初期，三人闻风出逃。浉河区检察院法警大队先后4次实施抓捕，唐某均一无所获。随后，侦查干警通过明察暗访，逐户排查，获悉犯罪嫌疑人李某并未逃远。为了不草草收场，法警大队决定采用“内紧外松、安插眼线”的抓捕策略来麻痹嫌疑人。2014年12月29日，接群众举报，李某、姜某可能已潜回家中，法警大队组织精干警力迅速出击，于次日凌晨两点将在家熟睡的李某、姜某成功抓获，而唐某依然在逃，下落不明。

经过突审，检察机关获悉同案犯唐某家庭条件特别困难，自己带病出逃到宁波打工。得知犯罪嫌疑人这一情况后，干警立即找到唐某的家人，向他们反复讲述从宽政策，使他的家人认识到逃亡不是长久之计，唯一的出路就是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经过耐心疏导，唐某的爱人同意亲自给他打电话。电话刚接通时，唐某还存在抵触情绪，多次想挂断电话，后来在干警的引导和规劝下，唐某终于松口了。他说：“其实自己每天都心惊肉跳的，不敢出门，不敢跟别人多交谈，加上自己患有疾病，远在他乡，无依无靠，尤其是在过节的时候，特别想念亲人……”最终在法律的震慑和亲情的感召下，近日，唐某终于鼓起勇气，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浉河区检察院投案自首。

人这一情况后，干警立即找到唐某的家人，向他们反复讲述从宽政策，使他的家人认识到逃亡不是长久之计，唯一的出路就是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经过耐心疏导，唐某的爱人同意亲自给他打电话。电话刚接通时，唐某还存在抵触情绪，多次想挂断电话，后来在干警的引导和规劝下，唐某终于松口了。他说：“其实自己每天都心惊肉跳的，不敢出门，不敢跟别人多交谈，加上自己患有疾病，远在他乡，无依无靠，尤其是在过节的时候，特别想念亲人……”最终在法律的震慑和亲情的感召下，近日，唐某终于鼓起勇气，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浉河区检察院投案自首。



淮滨县法院

多措并举畅通社情民意渠道

本报讯(李钊 孙健)近年来，淮滨县法院始终把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作为谋划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通过“五个一”措施，不断畅通社情民意渠道，确保牢牢把握社情民意，收到了良好效果。

建立“一个信箱”。该院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设立专用沟通民意的电子信箱，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收集、整理和反馈。

建立“一本民意台账”。该院认真落实院长接待和庭长值班带诉制度，耐心听诉，详细记录，形成民意台账，及时按程序进行处理。

随案“一张监督卡”。该院在立案时逐案发放《执法监督卡》，结案时由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评议，定期汇总分析反馈意见，对办案人员存在的问题及时督察督办。

进行“一次判后释法”。该院要求法官对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从适用法律、裁判理由、法官寄语等方面进行判后释明，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及时答疑解惑，努力实现胜败皆明、服判息诉。

召开“一次座谈会”。该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检查工作，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案时逐案发放《执法监督卡》，结案时由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评议，定期汇总分析反馈意见，对办案人员存在的问题及时督察督办。

进行“一次判后释法”。该院要求法官对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从适用法律、裁判理由、法官寄语等方面进行判后释明，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及时答疑解惑，努力实现胜败皆明、服判息诉。

召开“一次座谈会”。该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检查工作，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政法一线

商城县检察院

进校园开展普法教育

本报讯(王会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检察院积极参加县关工委组织的“法制教育报告团送法进学校”活动。活动中，该院控申科科长王会为商城思源中学的师生上了一堂题为《法制人生》的法制课。

法制课上，王会结合其所办理的青少年学生犯罪典型案例，深入分析了违法犯罪的原因、类型、心理及后果，并提出了预防措施，使在场的学生深刻体会到违法犯罪不仅给自己和家庭带来不幸，更会给他和社会造成伤害。

淮滨县检察院

认真做好考评工作

本报讯(李建超)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在贯彻落实“班子成员考评办法”过程中，采取“三管齐下”的方法，认真做好考评工作，有力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该院一是成立考评办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监督、预警班子成员落实考评办法，确保考评办法全面落实。二是以班子成员考评办法为主线，查漏补缺，身体力行。按照该院党组提出的“真正做到把考核标准记在心上、抓在手里、落在行动上”要求，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查找不足、查漏补缺，创新工作抓品牌。三是狠抓调研促成果，理论学习不走过场，确保班子成员考评有序进行。

平桥区法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郝有生 董新风)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和安全知识，近日，平桥区法院党组书记王申、少审庭庭长周艳萍等一行5人，来到平桥办事处中山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周艳萍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通过生动的语言、鲜活的案例为学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制课，让学生们对交通安全相关法律知识有了系统的了解。同时，还向留守儿童发放了普法漫画书《留守儿童不孤单》，向部分家庭困难的学生赠送了书包、文具盒等学习用品。

潢川县法院

集中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本报讯(李全胜)自全省法院集中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潢川县法院立即召开全院干警动员会，并成立了以院长尹伟任组长，各业务庭庭长、执行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中办理农民工工资案件领导小组，严格

责任，细化任务，依法快审、快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近日，该院执行局通过精心组织，多方联动，一举执结6起农民工工资案件，执结标的30余万元。截至目前，该院共执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1件，执行标的近60万元。

诉讼指导到位。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大厅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和诉讼指导，庭审中加强举证指导，提高农民工的举证能力和举证的自觉性。

诉讼调解到位。该院依靠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行庭前、庭中和庭后全方位调

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权益保护到位。该院对涉农民工权益保护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裁判、优先执行，开辟诉讼无障碍绿色通道，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缓、减、免诉讼费。

司法救助到位。该院对诉讼能力较低又无力聘请律师的农民工，主动提供法律援助，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及时实施补救措施。

侵权打击到位。该院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被执行人，依法用足用活执行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为做好未成年被告人心理疏导工作，帮助未成年被告人顺利融入社会，罗山县法院设立了“爱心加油站”，专门开展未成年人关爱帮教工作。通过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辅导、分析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原因、与家长进行心理访谈等方式，抚平未成年被告人心理创伤，有效预防了未成年人再次犯罪。图为近日“爱心加油站”工作人员对一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疏导。刘俊 摄



近日，湖北省安陆市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博涛，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杨高山，兵役庭庭长徐波等，来到新县法院考察涉军维权工作，新县法院向安陆市法院介绍了近年来涉军维权工作开展情况，两地法院还相互交流了涉军维权工作经验。胡冬明 高海硕 摄

光山县法院

认真落实领导带头办案制度

本报讯(余小东 雷建)日前，光山县法院浉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该案合议庭由三名审判员组成，与以往不同的是，本案审判长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辉担任。

结婚10余年的夫妻余某和何某，因长期在外务工，导致夫妻双方缺乏沟通，丈夫余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开庭前，李辉仔细翻阅全部案卷材料，并多次与合议庭成员沟通，制订庭审计划。庭审中，他用娴熟的庭审技巧和严谨的审理语言把控庭审节奏，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环环相扣。举证、质证后，原告、被告及委托代理人就婚姻关系是否破裂、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进行了激烈辩论。整个

庭审程序规范、合法有序、层次分明、用语通俗、争议焦点归纳明晰。在法庭调解阶段，李辉从夫妻感情、孩子成长、乡约民俗等角度，对原告、被告进行了耐心劝解，希望原告、被告能重归于好，但由于原告、被告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当庭调解未果。

据介绍，院长俯身下基层，深入人民法庭开庭办案，是光山法院为落实领导带头办案制度的创新举措。在坚持领导带头办案的制度下，该院还不断拓展领导办案范围，将领导办案范围从法院机关延伸至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当事人家中，让领导走出法院，到纠纷现场进行示范开庭，进一步推进了开庭规范化，为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提供了保障。

息县人民法院妥善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讯(宋鹏 王淑娟)近日，息县人民法院积极运用行政协调机制，依法化解了肖某、余某等5名原告与被告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之间的行政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肖某、余某等5名原告是罗山县灵山镇街道居民，因在京港澳高速公路罗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放炮炸石、施工声响等情况，原告认为该项目施工导致其房屋受损，且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生产生活。原告为核实该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向被告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公开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批文及申报材料等政府信息，但被告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原告遂诉至息县人民法院。

受理此案后，该院依法启动协调机制，积极与原告、被告双方沟通，了解本案争议所在。承办法官向被告单位详细解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被告单位表示认同，答应与原告积极沟通，化解矛盾。经过承办法官的多方努力，被告罗山县国土资源局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得到了原告认可，原告申请撤回起诉，并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今年以来，该院坚持运用协调机制，积极探索多元协调方法，已协调撤诉行政诉讼案件5件，妥善化解了行政争议，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治内外

息县检察院切实加强档案管理

本报讯(王卫 杨波 黄树山)近年来，息县检察院在档案管理中，通过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档案服务利用水平，使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各项检察工作，取得良好效果。该院档案室被评为省一级档案室。

完善各项制度，创新管理模式。该院按照《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人民检察院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音像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档案安全保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档案借阅制度》和《档案日常管理制度》，建立了《收集、立卷、归档制度》、《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由档案员对各业务部门档案的收集、分类、归档进行全程督促和调度，各科室对各类档案进行分类、定位，以便办案人员根据案件需要查阅档案，对业务部门办案中需要查阅的档案，由档案员亲自检索、查找、送阅，提高了档案的利用效率，使档案管理由“静态管理”转变为“动态管理”。

坚持科技强档，夯实档案基础。该院不断加大档案硬件设施和技术装备的投入力度，先后为档案室配备了声像档案柜、档案专用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硬件设备，并购买移动硬盘，及时备份档案资料，购置多媒体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电子快速检索和涉案信息资源共享，有效提升了档案管理水平和档案信息资源利用率，为一线办案干警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注重开发利用，健全检索体系。该院把服务检察工作作为档案工作的核心内容，注重搞好档案的开发利用，不断完善涉案信息档案，各科室内勤人员对掌握的有价值信息进行集中整理归档，自侦部门对发现的成案可能性大、证据不易获取、初查时机不成熟的线索集成信息资料档案，由内勤人员收集、归档，为以后办案提供案源，办公室每季度根据全院收集归档档案中的信息和数据，分析案件升降比例及发展规律，综合分析有用的案件信息，及时提供给办案部门。

潢川县检察院全力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

本报讯(金鑫 孙素心)“你们如果有困难，需要我们检察院帮助的，可以拨打这张检民联系卡上的电话。”近日，潢川县检察院政治处主任项钰到县产业集聚区走访中储粮潢川直属库、人和食品公司等企业时，走访中，项钰深入车间，与企业负责人面对

面沟通，详细了解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向其介绍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措施，同时广泛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大力开展“检察机关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活

动，对辖区27家企业开展“一对一”联系、一对一帮扶，分组走访，责任到人，在检察职能范围内，做好对企业的服务工作，坚持送法进企业，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增强企业管理层的职务犯罪预防意识，指导企业依法经营，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为适应司法改革新常态，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实行检察长带头办案、带头出庭，在干警中起到了积极示范和指导作用。图为近日该院检察长杨恩华出庭支持公诉时的场景。刘东辉 摄